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新律字第 2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1 日與中原大學法學院合辦課程，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黃力家總經理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碳碳相連，談談碳費、碳稅、碳權與碳交易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11 月 1 日（六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（3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(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)。
- 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40 名；線上 490 名。
- 六、報名資格及上課費用：
 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：免收費用。
 - 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：免收費用。
 - 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：免收費用。

(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台南)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：免收費用。

(5)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：費用 1000 元/名。

七、請於報名後「兩日內」以匯款方式或現金繳交課程費用，若未於兩日內繳費完成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，匯款帳號如下：

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(012)

帳號：00725102008990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八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實體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VWb4Lb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線上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7VzM0k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九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請於課程當日上午 8：40 至 9：00 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張淑美